

#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81执恢77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巢湖市人，住巢湖市长江路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巢湖市人，住巢湖市长江路[REDACTED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[REDACTED]2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巢湖市人，住巢湖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巢湖市人，住巢湖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皖0181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觉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1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[ ]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长江东路光明圆润园8号楼303室房产（证号为巢湖市房权证字第092718、092719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[ ]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长江东路光明圆润园8号楼303室房产（证号为巢湖市房权证字第092718、09271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
审 判 员 孙茂华

审 判 员 孙东海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思雨